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孫聖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民國)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<br>(年利率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65,529元      |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5%           |
| 002 | 4,236元       |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